

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许昌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学院的实际和师范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院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评价对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对象包括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目标、课程实施（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课程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椎》、教育部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标准、教师教育专业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进行。

第五条 评价内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课程设置是否符合教师教育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课程结构是否合理、且能支撑毕业要求；

（二）课程内容是否体现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和实践性；

（三）课程目标能否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四）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否有效实现教学目标；

(五) 课程评价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结果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等)是否符合课程目标;

(六) 课程考核评价的内容与评价标准是否适应评价方法和课程目标。

第六条 评价责任人

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为专业系组成的课程评价小组负责,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审核由院课程评价领导小组进行,小组成员由专业责任教授、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评价方法

(一) 评价参与方包括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育管理者、校外专家、一线名师等。

(二)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有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

第八条 评价程序

评价责任人依据本实施细则和专业实际,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后,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或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第九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课程体

系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培养目标能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基础保障和依据，也是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课程体系。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学院

2020年1月8日

附件1: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机制表

项目	内容	
课程体系设计责任机构		
课程体系设计责任人		
课程体系设计参与机构及责任人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设计依据	国家标准	
	学校教务处指导文件	
	专业毕业要求	
	用人单位需求概况	(该项目内容填写以对用人单位的相关调查结果为依据,要求兼顾代表性、差异性和覆盖度)
	毕业生反馈	毕业时调查问卷反馈
设计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	1.
		2.

附件 2: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表

项目	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责任机构		
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责任人		
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参与机构及 责任人(要求三方 以上机构参与)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理性评价的途 径与依据	国家标准 对标程度	
	教堂教学 质量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公开课评价
		学生评教分数
		师生座谈会概况
	用人单位 评分表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任课教师自评表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毕业生个人评价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合理性评价工具及应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1. 教学大纲、目标课程
		2. 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
		3.
		4.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可加栏)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可加栏)	1.	
	2.	

附件3：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反馈改进机制表

课程体系反馈改进责任机构				
课程体系反馈改进责任人				
课程体系反馈改进提案及执行情况				
提案一 (可加栏)	提案提出机构			
	提案提出时间及途径			
	提案主要内容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改进)		
	提案合理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教研室评价		
		任课教师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生评价		
	提案可行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教研室评价		
		任课数师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生评价		
	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包括课堂课程, 活动课程、实践环节三个版块)		
	专业负责人意见			
实施办法				
所需条件支撑				
实施进度				